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印發

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1500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簡東明、鄭天財、蘇清泉、孔文吉等 22 人，鑑於長期以來，許多原鄉因地處偏遠、地勢較高，原鄉居民於收視原住民族電視台時，訊號普遍不良，加上原民台更未被納入民國 101 年度之「無線電視頻道更新」，以致原鄉居民之收視權益長期遭到漠視。因此，本席爰提案：於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」中，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交通部，共同規劃、設置目前原民台所最急需之電波頻道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許多原住民族居住地區長期安裝戶外之碟型天線，因天然災害頻繁，早已損壞，故有全面提升更新之必要。
- 二、再者，因公視基金會之無線電視頻道空間，乃優先提供「客家電視台」使用，以致於「原住民族電視台」長期並未納入無線電視頻道。（因此，亦不受 101 年 6 月 30 日無線電視數位訊號轉換之影響）加上，原住民族事業基金會礙於廣播電視法 § 4 II 「……電波頻率不得租賃、借貸或轉讓。」之規定，無法取得無線電頻道空間，以經營原住民族電視台。
- 三、因此，除應該要求行政院應增加經費挹注原住民族地區家戶：「整套共碟接收設備費用」以外，更應修法放寬限制，增加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職權：改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交通部，共同規劃、設置目前原民台所最急需之「電波頻道」。

提案人：簡東明	鄭天財	蘇清泉	孔文吉	
連署人：廖國棟	廖正井	蔣乃辛	林滄敏	羅明才
	呂玉玲	顏寬恒	徐耀昌	徐少萍
	陳學聖	王惠美	邱文彥	楊應雄
	詹凱臣	丁守中	江惠貞	黃志雄

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
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如下：</p> <p>一、原住民族廣播、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及普及服務。</p> <p>二、原住民族文化及傳播出版品之發行及推廣。</p> <p>三、原住民族文化傳播網站之建置及推廣。</p> <p>四、原住民族文化、語言、藝術、傳播等活動之輔導、辦理及贊助。</p> <p>五、原住民族文化、語言、藝術及傳播等工作之培育及獎助。</p> <p>六、其他與原住民族文化、語言、藝術事業及傳播媒體有關之業務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原住民族電視專屬頻道節目之製播，得交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，不受政府採購法之限制。</p> <p><u>原住民族電視專屬頻道所需用之電波頻率，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交通部規劃指配之。</u></p>	<p>第四條 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如下：</p> <p>一、原住民族廣播、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及普及服務。</p> <p>二、原住民族文化及傳播出版品之發行及推廣。</p> <p>三、原住民族文化傳播網站之建置及推廣。</p> <p>四、原住民族文化、語言、藝術、傳播等活動之輔導、辦理及贊助。</p> <p>五、原住民族文化、語言、藝術及傳播等工作之培育及獎助。</p> <p>六、其他與原住民族文化、語言、藝術事業及傳播媒體有關之業務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原住民族電視專屬頻道節目之製播，得交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，不受政府採購法之限制。</p>	<p>為俾利原住民族電視專屬頻道納入數位無線電視頻道，提升原住民族電視專屬頻道收視觸達率，並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，爰增列第三項規定。</p>